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56号

滑县鑫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5LULL0Y

地址：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派出所西5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利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生产3万吨PET、PE、PP、PVC、ABS料片项目于2021年10月20日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于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开始调试生产，2023年4月至今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持续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用电量清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62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4,1,1]，处罚金额(X)：421333.33，代入公式：421333.33 = 200000.0 + (1000000.0－200000.0)×[(3/5)²+(3²+1²+1²+4²+1²+1²)/(5²×6)]×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21333.0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肆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7日